

让阳光照进贫困残疾人的家

——“一家人阳光亮居行动”纪实

9月初,宁波市残联理事长朱学峰率各区县(市)残联理事长来奉考察“阳光亮居行动”实施等情况。朱学峰表示,奉化在宁波市率先实施“阳光亮居行动”,不仅让残疾人住上了舒适的房子,还确保了他们的人身安全,是实实在在的好事,值得推广。

“一家人阳光亮居行动”主要为电线老化、墙体污垢严重、家居脏乱差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,提供电线更换、节能灯安装、墙面粉刷和打扫整理等“美居、净居”服务,并借助志愿者开展长期结对清扫,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逐步改善家居环境,切实提高生活质量。我区“一家人阳光亮居行动”实施以来,受到了残疾人家庭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一致点赞,为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品质做了有益尝试,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

“一家人阳光亮居行动”启动仪式

□通讯员 张燕萍 记者 王曙丹

家居环境是反映残疾人生活品质的一个缩影。近年来,区残联就“如何改善残疾人家居环境”难题开展了专题调研。从调研情况来看,全区近40%左右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存在住宅陈旧、电线老化、墙体污垢严重、家居脏乱等现象,有的还存在危房倾向,不但影响生活品质,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区残联以问题为导向,以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出发点,积极探索利用社会资源、整合社会力量,创新性地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“一家人阳光亮居行动”。据悉,首批贫困残疾人“亮居”户共计50户,已筹集到首批“亮居行动”爱心资金近15万元,目前已对5户残疾人贫困家庭实施“亮居”改造。

整合社会资源 实施“亮居行动”

实施“亮居行动”,社会力量的参与与支持非常关键。从现有政策看,要改善提升残疾人家居环境,仅依靠政府资金远远不够。目前在实施的残疾人危旧房改造补助政策,主要用于低保及低保边缘残疾人危旧房改造,受惠面比较窄,而且主要针对危旧房新建或改造,不适用“亮居”改造。近年来,区残联通过多种途径,积极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,先后走访了区慈善总会及部分慈善分会、弘法利生基金会、工商联、经促会、红十字会等单位,主动沟通,寻求支持,达成共识,共筹集到首批“亮居行动”的爱心资金近15万元,并与区工商联深圳奉化商会达成合作意向,以定向捐助形式开

展助残“亮居行动”。同时,专门召开助残志愿组织座谈会,争取志愿组织参与实施,有4家志愿组织积极响应,其中牵手志愿组织承诺以直接认领的形式参与残疾人“亮居行动”。

筹划系列活动 营造亮居氛围

“亮居行动”是一项探索性的爱心工程,要顺利推进,社会氛围很重要。区残联借助全国助残日活动契机,精心筹划并组织开展“省残疾人艺术团文艺演出暨‘一家人阳光亮居行动’”启动仪式,全区残疾人工作者、残疾人代表和社会各界共1000人参与活动。活动现场专门举行爱心捐赠和活动启动环节,并邀请区政府分管领导、区政协领导、宁波市残联领导,使“亮居行动”

活动得到了广泛宣传 and 推介,并通过宣传小折页专题宣传“亮居行动”的活动背景和活动内容,呼吁更多的爱心组织加入这一行动。通过策划主题活动,凝聚了更多亮居助残共识,营造了浓厚的亮居助残氛围,起到很好的宣传导向作用。同时,对“亮居行动”实施开展全程跟踪报道,并对已完成的实施户标贴“亮居”实施爱心牌,广告告之,使爱心工程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宣传。

依托职能部门 规范“亮居行动”

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实施“亮居行动”,没有现存的经验可借鉴。特别是工程监督、安全保障及资金支付都需要规范操作。为确保“亮居行动”的顺利推进,区残联先在锦屏街道实施了首批亮居户,由博

爱志愿服务队牵头组织实施,慈善义工服务队和小草服务队参与其中。

通过首批“亮居”户的实施,初步掌握了“亮居行动”的主要开支和户均成本;又通过各镇(街道)排摸上报亮居实施对象,由志愿者负责上门实地核实并测算亮居资金,共上门核实首批拟亮居对象50户;同时主动与财政局、审计局及纪检组沟通对接,就有关操作程序达成共识。在此基础上,区残联制定出台“亮居行动”实施办法(试行),规定了基本原则(兜底为主,量力而行)、实施对象(先低保、低保边缘户再贫困重度残疾人、一户多残家庭)、户均资金(不超过5000元),并组织人员监督指导和审核验收,确保爱心工程实施到位,好事办好。



过马路 走横道
尊长辈 乐助人



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奉化日报

主办单位：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

讲文明 树新风
公益广告展播